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2號

原告 億源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椿鴻

訴訟代理人 黃英富

被告 陳淑瑜即春鑫食品行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伍仟玖佰壹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26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麵粉、糖、沙拉油等物品，價金共新台幣（下同）1,335,910元，原告均已依約將上開物品交付予被告收受（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惟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5,910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答辯，惟曾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於異議狀辯稱：伊與原告並無系爭買賣契約交易存在，且伊因經營不善導致資金週轉不靈，現已停業等語置辯。

四、本院判斷：

被告雖否認，並辯稱：伊與原告並無系爭買賣契約交易存在云云。惟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表、送貨單、請款單4紙為證（卷二）第20、44、64頁）。而依送貨單所載，上開物品原告之送貨地址均為被告住所及春鑫食品行設立地址所在地之高雄市○○區○○路○○○號；且送貨期間自107年3月26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長達5個月；另請

01 款單上並有鄧子筠之簽名，而鄧子筠為被告之會計及收貨人
02 ，業據原告陳明在卷。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3 ，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被告所辯，則不足採。原告自
04 得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至被告是否因經
05 營不善導致資金週轉不靈，現已停業，係其個人資力問題，
06 與被告是否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無涉。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文 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黃 鈺 玲